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ul Y

Engineering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1) 配售現有股份
- (2) 恢復公眾持股量
- (3) 恢復買賣
- (4) 更改公司名稱
- (5)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6) 有關股本重組之買賣安排



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配售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現有股份

配售保華建業之現有股份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保華建業接獲保華建業之控股股東保華通知，保華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委聘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按「竭誠盡力」基準按每股合併股份1.0港元之價格配售156,000,000股合併股份。

配售股份佔保華建業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7.0%。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保華於保華建業之股權將由約92.2%減少至約65.2%。因配售事項而出現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2,800,000港元擬由保華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由於配售事項，保華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約65,000,000港元之估計收益。

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保華建業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發表公佈(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發表)。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保華建業之公眾持股量將得以恢復。

暫停及恢復買賣保華建業股份

應保華建業要求，保華建業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一直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待保華建業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恢復公眾持股量以及發表恢復買賣公佈（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發表）後，預期保華建業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恢復買賣。保華建業將申請保華建業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更改公司名稱

保華建業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公司名稱法團註冊證書。根據該證書，保華建業英文名稱之更改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生效。為配合英文名稱之更改，保華建業已採納新中文名稱「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代替前中文名稱「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識別用途。

有關更改保華建業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保華建業將另行發表公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安排之時間表

有關保華建業股份恢復買賣、股本重組後之有關買賣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不足一手股份之買賣服務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倘有任何更改，保華建業將發表報章通告通知股東。

保華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謹提述(i)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保華建業集團」）、保華及德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表之聯合公佈；(ii)保華建業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iii)保華建業及保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及(iv)保華建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建議及申請清洗豁免。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重組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全面實行。

配售保華建業之現有股份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保華建業接獲保華建業之控股股東保華通知，保華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委聘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按每股合併股份1.0港元之價格配售（「配售事項」）156,000,000股合併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保華建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0%。配售股份現由保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配售事項須待發表公佈，其中說明合併股份恢復買賣之預期日期後，方可作實。因此，於發表本公佈後，配售事項將成為無條件，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保華建業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發表公佈（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發表）。

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1.0港元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1港元（為聯交所交易系統容許之最低交易價）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5港元折讓60.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2.5港元折讓60.0%；
及

(iii)重組建議完成後之每股合併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0.43港元(按該通函所披露)溢價132.6%。

以下為保華建業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之持股量		於配售事項 完成後之持股量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保華	531,826,317.0	92.2	375,826,317.0	65.2
公眾股東	44,873,077.8	7.8	200,873,077.8	34.8
合計	<u>576,699,394.8</u>	<u>100.0</u>	<u>576,699,394.8</u>	<u>100.0</u>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主要為機構投資者)；而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之承配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保華建業及保華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者。預期配售事項不會導致出現新主要股東。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保華於保華建業之股權將由約92.2%減少至約65.2%。因配售事項而出現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2,800,000港元擬由保華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由於配售事項，保華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記錄約65,000,000港元之估計收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保華建業之公眾持股量將得以恢復。

謹提述保華建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發表之公佈及該通函。鑑於對現有股份(較諸新股份之配售，其可能需較長時間完成)之需求及保華建業之公眾持股量將因上述之配售事項而恢復，董事會已決定不進行根據保華建業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新合併股份。儘管保華建業集團不會從配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用途，惟保華建業之董事認為，計入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手頭未動用信貸融通、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可用備用貸款，保華建業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要。

暫停及恢復買賣保華建業股份

應保華建業要求，保華建業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一直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截至本公佈日期，保華建業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被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待保華建業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恢復公眾持股量以及發表恢復買賣公佈(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發表)後，預期保華建業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恢復買賣。保華建業將申請保華建業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保華建業之英文名稱由「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識別用途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收購協議完成後，保華建業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公司名稱法團註冊證書。根據該證書，保華建業英文名稱之更改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生效，保華建業亦採納新中文名稱「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代替前中文名稱「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識別用途。保華建業現正辦理香港所需之存案手續。

所有載有「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名稱之現有已發出股票，將繼續為保華建業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新公司名稱發出。為股東提供以舊股份(定義如下)之淺灰色股票及合併股份之淺綠色股票(兩者均載有舊公司名稱)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橙色股票(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服務，將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為止。

有關更改保華建業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簡稱，保華建業將另行發表公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董事會宣佈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保華建業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舊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預期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安排

以下載列有關合併股份恢復買賣、股本重組之有關買賣安排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參考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倘有任何更改，保華建業將發表報章通告通知股東：

二零零五年

以現有淺灰色股票(載有舊公司名稱之舊股份) 免費換領淺綠色股票(載有舊公司名稱之 合併股份)之首日	一月五日(星期三)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現有淺灰色股票或淺綠色股票(兩者均載有 舊公司名稱)免費換領新橙色股票 (載有新公司名稱)之首日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配售事項完成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發表恢復買賣公佈(連同配售事項完成之公佈)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保華建業股份恢復買賣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 合併股份生效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柜台(以每手買賣單位 為2,000股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開始運作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設立以每手買賣單位2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柜台(以舊股份之股票)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並行買賣開始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不足一手股份之買賣服務運作首日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2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柜台 (以舊股份之股票)關閉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不足一手股份之買賣服務運作最後一日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免費換領載有新公司名稱之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三月一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後，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出有關任何數目之舊股份之所有淺灰色股票，會視作代表合併股份之股票，並將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基準為每250股舊股份代表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開始買賣。保華建業將與聯交所設立有關以新股票(將為淺綠色(載有舊公司名稱)或橙色(載有新公司名稱))及舊股份之淺灰色股票買賣合

併股份之並行買賣安排，而並行買賣將獲准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於下文(i)及(ii)所述之柜台進行：

- (i)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將設立以每手買賣單位2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柜台(股份代號：2960，買賣股份簡稱為天網(國際)一舊)，在此柜台僅可以舊股份之淺灰色股票進行買賣。所有舊股份之淺灰色股票將可在此柜台進行買賣交易時有效用作結算及交收，基準為每250股舊股份代表一股合併股份；及
- (ii)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原有柜台(股份代號：577，買賣股份簡稱為天網(國際)一新)將繼續進行買賣，並將成為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柜台。在此柜台僅可以合併股份之淺綠色(載有舊公司名稱)及橙色(載有新公司名稱)股票進行買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柜台(以舊股份之淺灰色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關閉。其後，買賣僅會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合併股份(股份代號：577，買賣股份簡稱為「天網(國際集團)」)之淺綠色(載有舊公司名稱)或橙色(載有新公司名稱)股票進行。有關更改股份簡稱，保華建業將另行發表公佈。舊股份之淺灰色股票於其後將不再流通，亦不獲接納作結算及交收用途，惟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基準為每250股舊股份代表一股合併股份。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而出現之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保華建業已委聘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為買賣因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而出現之不足一手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日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有關安排乃為方便有意出售或補足其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之股東而設。股東如欲使用該項服務，請於有關期間內聯絡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Gilbert Lam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電話：2160 9963)。股東敬請留意，現時無法保證買賣不足一手合併股份能獲成功對盤。

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保華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保華建業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其中(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永灝先生及李漢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高原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詹伯樂先生、李焯芬教授及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

保華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強博士、劉高原先生、陳佛恩先生、周美華女士及張漢傑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少強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周明權博士。

承董事會命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天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承董事會命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